

债券简称：22 宁资 02

22 宁资 03

22 宁资 04

23 宁资 K1

债券代码：185258.SH

185439.SH

185918.SH

138974.SH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
NingXia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Group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广场东路219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年6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3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5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Ningxia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审核及注册规模

发行人于2021年8月12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57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60亿元。

三、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的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一）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2 宁资 02
债券代码	185258.SH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20 日
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二）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2 宁资 03
债券代码	185439.SH
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债券余额	5.6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三）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2 宁资 04
债券代码	185918.SH
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22 日
债券余额	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四）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宁资 K1
债券代码	138974.SH
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24 日
债券余额	3.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3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22宁资02”、“22宁资03”、“22宁资04”和“23宁资K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相关事项均已披露。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宁资02”、“22宁资03”、“22宁资04”和“23宁资K1”均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于2023年3月7日就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3年11月10日就董事变更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2宁资02”、“22宁资03”、“22宁资04”和“23宁资K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以上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2宁资02”、“22宁资03”和“22宁资04”按期足额付息，“23宁资K1”报告期内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Ningxia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亿元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广场东路219号

办公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北大街南海路交界口宁夏国运大厦

邮政编码：7500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94320542R

公司网址：www.nxgyzb.com

经营范围：投资及相关业务；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融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发电供热、货物运输、供水业务、工程劳务等。2023年，发行人分板块业务情况如下：

发行人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发电供热	31.38	25.36	19.19	28.43	32.23	27.14	15.81	30.13
货物运输	12.80	9.65	24.64	11.60	11.21	7.61	32.14	10.48
供水业务	13.85	9.25	33.24	12.55	12.13	7.61	37.26	11.34
工程劳务	26.22	23.92	8.79	23.75	23.88	21.27	10.94	22.32
其他	26.14	23.22	11.18	23.68	27.52	23.28	15.38	25.73
合计	110.40	91.40	17.22	100.00	106.98	86.91	18.77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主要的产品种类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单位：亿元、%

产品	所属业务板块	2023年度收入	2023年度成本	2023年度毛利率	收入比2022年度增减	成本比2022年度增减	毛利率比2022年度增减
电力	发电供热	22.35	17.66	20.99	-5.32	-8.17	13.28
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	12.8	9.65	24.64	14.16	26.78	-23.34
供水业务	供水业务	13.85	9.25	33.24	14.23	21.53	-10.79
工程劳务	工程劳务	26.22	23.92	8.79	9.83	12.48	-19.65
合计	-	75.23	60.48	-	-	-	-

2023年度，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30%以上的主要业务板块、产品或服务。

三、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资产总计	1,100.24	1,015.73	8.32%	-
流动负债合计	144.76	118.16	22.5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25	300.28	-1.34%	-
负债合计	441.00	418.44	5.3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9.24	597.30	10.37%	-
资产负债率	40.08%	41.20%	-2.70%	-
流动比率	1.37	1.75	-21.71%	-
速动比率	1.20	1.56	-23.08%	-

（二）合并利润表相关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营业总收入	110.40	106.99	3.19%	-
营业总成本	106.22	101.56	4.59%	-
营业利润	26.84	34.75	-22.76%	-

利润总额	21.92	34.48	-36.43%	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净利润	19.95	32.22	-38.08%	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4	29.72	-33.24%	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	34.73	-27.2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3	-53.11	-48.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减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7	49.22	-7.21%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2 宁资 02”共计募集资金 10.00 亿元，根据《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2 宁资 0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22 宁资 03”共计募集资金 5.60 亿元，根据《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22 宁资 03”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22 宁资 04”共计募集资金 5.00 亿元，根据《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22 宁资 04”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23 宁资 K1”共计募集资金 3.00 亿元，根据《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3 宁资 K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仅有“23 宁资 K1”。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经受托管理人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 宁资 K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宁夏

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及使用进行了明确约定。

为加强集团公司资金管理，加强财务风险管控，发行人对于开立银行账户的管理较为严格，根据发行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新开账户前财务部应提出申请，经发行人公司领导批准后办理。同时财务部应定期对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检查清理，对长期闲置账户应予注销。由于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对于新开立银行账户的严格管控，发行人未专门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其他生产经营资金共同使用已开立账户。此外，“23 宁资 K1”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下属子公司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有息债务，发行人根据内部财务要求，将募集资金从专项账户转至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账户中，最终用于募集约定的偿债用途。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其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每月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的反馈情况、舆情监测、触发重大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核查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等手段，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规要求，报告期内重大事项公告及临时受托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了《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宁政干发〔2022〕17号文件精神，王勇任宁国运董事长，不再担任宁国运总经理职务。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宁政干发〔2022〕24号文件，陈志磊提名为宁国运总经理人选。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办公室印发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陈志磊任职的通知》（宁国资任〔2022〕8号），陈志磊任宁国运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宁国运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陈志磊担任宁国运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宁国运副总经理职务。

发行人于2023年11月7日披露了《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宁国资任〔2023〕4号文件精神，王勇、陈志磊、勾红玉、刘丽敏、何燕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因任期届满，邹俭伟、盛之林、卢雁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亦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了《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按时足额完成了“22 宁资 02”的 2023 年度利息兑付；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按时足额完成了“22 宁资 03”的 2023 年度利息兑付；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按时足额完成了“22 宁资 04”的 2023 年度利息兑付；“23 宁资 K1”报告期内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按时足额完成了“22 宁资 02”的 2023 年度利息兑付；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按时足额完成了“22 宁资 03”的 2023 年度利息兑付；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按时足额完成了“22 宁资 04”的 2023 年度利息兑付；“23 宁资 K1”报告期内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资产负债率（%）	40.08	41.20
流动比率	1.37	1.75
速动比率	1.20	1.56
EBITDA利息倍数	5.28	6.27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75 倍、1.3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56 倍、1.20 倍，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随流动负债增加小幅下降。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20%、40.0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且水平较低。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6.27、5.28，发行人依托稳定的业务收入来源，公司的利润可以较高倍数覆盖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宁资 02”、“22 宁资 03”、“22 宁资 04”和“23 宁资 K1”均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22 宁资 02”、“22 宁资 03”、“22 宁资 04”和“23 宁资 K1”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2 宁资 02”、“22 宁资 03”、“22 宁资 04”和“23 宁资 K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宁资 02”、“22 宁资 03”、“22 宁资 04”和“23 宁资 K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3宁资K1”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23年6月21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21宁资债01/21宁资01”、“22宁资02”、“22宁资03”、“22宁资04”和“23宁资K1”信用等级为AAA。

2023年7月20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不存在差异情况。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 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宁资02”、“22宁资03”、“22宁资04”和“23宁资K1”无增信。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宁资02”、“22宁资03”、“22宁资04”和“23宁资K1”募集说明书中包含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如下：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1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3%。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针对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承诺如下：

1、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2、如在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3、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4、发行人不会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平台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不会用于偿还平台子公司的债务，且不会转借他人；

5、本次项目募集资金不用于担保业务、小贷业务等，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业务；

6、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负债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7、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8、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对于“22宁资02”、“22宁资03”、“22宁资04”和“23宁资K1”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未发现发行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一、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2月24日完成“23宁资K1”发行，发行规模3亿元，发行期限3年期。“23宁资K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23宁资K1”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科创项目、基金设立或认购等事项。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企业第一生产力和新的增长极，积极跟进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新变革发展趋势。统筹部署，协同推进，健全机制，狠抓落实。以科技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生产效能，降低经营成本，取得了实实在在成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之盖章页)

